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嘉源”）、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乾元”）《关于减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5.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5.25%。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股东所作承诺的情况

1、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00%以上股东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3）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违反五岳嘉源、五岳乾元所做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三、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五岳嘉源、五岳乾元

2、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五岳嘉源、五岳乾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0%；计划减持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

7、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五岳嘉源、五岳乾元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五岳嘉源、五岳乾元《关于减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